

吉首市人民政府文件

吉政发〔2017〕2号

吉首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三品一标”持续健康发展的 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吉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推进全市“三品一标”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省、州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三品一标”发展的重要意义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以下简称“三品一标”）是我国重要的安全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新形势下，发展“三品一标”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农产品提质增效、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举措，

也是适应公众消费的必然要求。作为湘西州府所在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关系社会稳定和谐、人民群众消费安全，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三品一标”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加快推进我市“三品一标”持续健康发展。

二、进一步明确“三品一标”工作总体要求

（一）发展目标。力争通过5年左右的推进，使“三品一标”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三品一标”获证产品数量年增幅保持在6%以上，稳步提高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复查换证率（续展率），全市“三品一标”有效认证总数达到120个以上。加强产地环境治理，产地环境监测面积占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面积的40%。创建10个“三品一标”产品生产基地20万亩以上，重点建设15个绿色（有机）食品示范基地，发展5个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发展5万亩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获证产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实现“三品一标”产品可追溯。

（二）发展思路。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现代农业发展，坚持市场导向，加强分类指导，注重示范引领，提升品质，打造品牌，全面推进“三品一标”持续健康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立足安全管控，在强化产地认定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产地准出功能；绿色食品突出安全优质和全产业链优势，引领优质优价；有机农产品彰显生态安全特点，因地制宜，满足公众追求生态、环保的消费需求；农产品地理标志突出地域特色和品质特性，带动优势地域特色农产品区域品牌创立。

（三）基本原则

1. 严把质量安全，持续稳步发展。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是“三品一标”核心竞争力，必须严格质量标准，规范质量管理，强化行业自律，坚持“审核从紧、监管从严、处罚从重”，健全退出机制，维护好“三品一标”品牌公信力。

2. 立足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发展。依托我市农业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基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认真总结“三品一标”成功发展模式和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基地典型引领作用，因地制宜地加快发展。

3. 政府支持推进，市场驱动发展。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在政策引导、投入支持、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引导作用，营造有利的发展环境。牢固树立消费引领生产的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品牌引领作用，推动农产品供给侧结构升级，广泛拓展消费市场。

（四）产业布局

通过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治理，推行无公害标准化生产，全市农产品在“十三五”末基本达到无公害农产品要求。无公害农产品重点抓好蔬菜、大米、畜禽、水产等菜篮子、米袋子产品，确保大宗农产品质量和适应国内市场准入的要求。

根据优势和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发展绿色食品，重点发展蔬菜、水果、植物油、大米、饮品、茶叶、蛋类、特色畜禽、特色水产等绿色食品产业。环境良好的乡镇要加快发展有机茶叶、有机水果。

重点扶持特色产业的地理标志登记，通过 5 年努力，将全市地方特色农产品知名品牌基本上都登记为农产品地理标志，并形成一定的产业规模。

三、积极推进“三品一标”发展措施

（一）大力开展基地创建。加强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的产地安全管理和产地环境治理，促进农田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为“三品一标”的生产奠定地力基础。以农业标准化园区建设为依托，大力推动规模化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创建；以龙头企业为主力军，稳步推动绿色（有机）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建设一批绿色（有机）食品示范基地，力争 5 年认证基地达 20 万亩以上，其中发展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 5 万亩。通过资金支持、政策引导、整体对外宣传、构建销售网络平台等措施，打造一批规模大、品质优、品牌响的绿色有机农产品企业，扎实推进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示范创建。

（二）严格认证审核和监管。严格产地环境监测、评估和农产品认证检测，严把获证审查准入关。切实将无公害农产品标识与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机结合，实施顺畅快捷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严格规范“三品一标”标志管理，严查冒用和超范围使用“三品一标”标志等行为。健全淘汰退出机制，严肃查处不合格产品。推进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认证管理、质量监管、风险评估、应急管理 and 责任追究等制度。强化获证单位产品质量“第一责任人”意识，指导生产企业建立完善过程管理、包装标识、检验检测、

质量追溯、预警分析、内部培训与内部检查员等制度。

（三）加强品牌培育宣传。加强品牌培育，将“三品一标”作为农业品牌建设重中之重。督导获证产品正确和规范使用标识，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积极组织“三品一标”企业参加“绿博会”“有机博览会”“地标农产品专展”等专业展会，支持“三品一标”产品参加全国性或区域性农产品展会。依托湖南日报、湖南农业信息网、团结报、吉首新闻网等新闻媒体，加强“三品一标”品牌宣传、科普解读、生产指导和消费引导；加大公益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三品一标”产品在消费者心中的认知度和公信力。加强“三品一标”产品的市场对接，为“三品一标”产品构建市场营销平台和产销联动合作机制。

（四）推动改革创新。开展“三品一标”标准化生产示范，辐射带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水平提升。围绕国家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要求，大力推广优质安全、生态环保型肥料农药等绿色生资，全面推行绿色、生态和环境友好型生产技术。在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中，积极开展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化施用和考核认定试点。加快推进“三品一标”信息化建设，鼓励“三品一标”生产经营主体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生产信息管理，实现生产经营电子化记录和精细化管理。推动“三品一标”产品率先建立全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开展“三品一标”产品质量追溯试点。

四、“三品一标”奖补标准及程序

（一）奖补范围。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备注册登记手续的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产品在当年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均可申报享受政府一次性奖补。

（二）奖补标准。当年新获得无公害产地认定、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和合作社，一次性补贴 0.9 万元；当年获得绿色食品 A 级质量新认证的组织和企业，一次补贴 2.45 万元；当年获得有机食品 AA 级绿色食品质量认证的组织和企业，一次性补贴 4.65 万元；认证一个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组织或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按时进行续展的企业和合作社，全额补贴续展费用。被州级以上部门认定为出口示范基地的合作社或企业，给予优先申报项目。认证企业或合作社参加国家级、省级绿色食品展会的，给与一定的展位费和参展费补贴。

（三）资金来源。所有资金均由市财政列入每年预算。

（四）奖补程序

1. 自行申报。符合奖补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企业，持当年获得认证的证书及管理执照、法人代表证件、申请等相关资料，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向市农业局申报。

2. 逐级审核。市农业局进行初审，对申报单位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核对奖补种类和金额，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形成共同推荐意见，连同相关材料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批。市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市财政局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到申报单位的账户。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制，把发展“三品一标”作为推动现代农业建设、农业转型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重要抓手，纳入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建立“三品一标”工作责任制，实行目标考核，将“三品一标”工作列入现代农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标责任制的考核指标。

（二）加大政策支持。加大对“三品一标”发展的支持，保障长期的、稳定的“三品一标”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将“三品一标”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强绩效考核，将“三品一标”作为考核和评价精准脱贫、产业发展、特色产业、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蔬菜基地等建设项目的重要指标。在申报各类农产品生产经营性投资项目、农业生产性奖补项目时，将“三品一标”企业和“三品一标”产品作为重点支持对象或必要条件。同时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认证检测费补贴，特别是对绿色食品认证检测费补贴。

（三）强化队伍建设。将“三品一标”队伍纳入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统筹谋划，按照“四有”（有职能、有机构、有人员和有经费）的要求，建立健全“三品一标”工作机构，做到市级有专门管理机构，乡镇级有专门管理人员。加强认证企业内检员的培训和管理。充分发挥专家智库、行业协（学）会和检

检验检测、风险评估、科学研究等技术机构作用，为“三品一标”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四)加强主体监管。获得奖补的单位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已被查实的或在当年出现质量事故的，所获奖补金额全部追回，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处理。获得“三品一标”质量认证的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必须自觉接受市农业部门质量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严格按照认证企业质量承诺书履行诚信义务。

